

# 【文稿解读】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编制背景

为不断推进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编制了《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编制。

## 三、编制目的

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服务，以服务强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 四、重要举措

1. 抓好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一名办公室人员专责专抓，中心工作例会每月调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科室依据职

责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2. 是抓好机制完善。修订完善《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文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中心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机制，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政策关和保密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及时。

3. 抓好“回应关切”。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围绕服务对象所需和社会群众所盼，在部门会议、预算公开、决算公开、政府集中采购、建设工程等领域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解读人：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汤丹

电 话：0533-2869928